

幾

亭

外

書

幾亭外書卷三目錄

家載

小序

父兄實錄

治句遺蹟序

治句遺蹟四十一條

聽訟一

清積案二

不解犯于法司三

取逃犯于畱都四

保甲五

制吏書六

約差役七

不動舖行八

落倉革除供應九

革條編收頭十

改民解爲官解十一

革軍匠書手逐年造冊十二

革匠班收頭十三 本里解軍十四

革社倉長十五

革預備倉斗級十六

特僉老人代解十七

催民克驛役迎送十八

安馬戶十九 處置社穀二十

比徵二十一 禁革兌頭二十二

革兌糧使用二十三

定納戶上糧規二十四

攤減田稅二十五 鹽法二十六

修學二十七 會課二十八

社學鄉約二十九 嚴城守三十

禁婦女行遊三十一

禁節令供送三十二

教民紡織三十三 安香客三十四

畱心養濟三十五 療民疾三十六

多事夕壽 卷三
恤罪人三十七

重耕牛之禁三十八

興復水利三十九 興梁成四十

簡飭公館器具四十一

蜀行記

以坦直了生死

木梳匣

遵袁職方書札

困學全得父師之力

去自喜之病

柱聯

丙寅夏書扇

又

戒揆兒

書畧兒扇

書從子似木扇

書從子日大扇

第四姪臨字日大說

祖塋記

安葬先公夢

擬葬先慈夢

拜先公墓歸途

拜先慈墓往來紀勝

生氣可見

評靖質處士自祭文後

又

評貞婦賦

又五條

評傷天賦

評曹操劉裕論

評昭烈不取劉琮論

評武侯論

評南北論

評李忠定公論

評張浚論

評元論

評錢武肅王宗譜序

評家藏書總序

評庚申過糴記

幾亭外書卷三目錄

終

幾亭外書卷三

家載

平湖 屠象美

嘉善 周丕顯

全閣

小序

親之所無不敢飾也、其所有不敢忘也、雖曰載一家之事、非益於世則弗傳也。

父兄實錄

先公諱于王、字伯襄、別號頽亭、萬曆壬午舉於

鄉丙戌成進士授魏令拊循貧弱耘鋤豪強若
亂法吏無所貸邑舊有戶九十人任供需公悉
蠲之亡何以喪歸而九十人者相率斂贈却之
已補授句容句故解役四十八條任之者家大
氏破公酌其費以官吏代歲完中人產四十八
家他煩役可息者悉汰去司倉以吏歲周而代
無所得乾沒而穀貴穀賤平其價邑濱江旱潦
易爲蓄公修治隄防順助地理甚備晨夜孳孳
大氏除疾苦勸農桑禁淫佚全安愚民而已事

詳治句遺蹟中有盜矯稱宗室子乘傳至郡
邑謹遇以禮公曰詐也收案之則偷宄不悛又
以劫敗者也公之守正持重發伏禁姦類此當
是時化大行百姓親愛獄訟衰止盜賊還爲良
民去之日老少攀車叩馬千秋萬歲後何時復
見吾公祠祀之蓋公沒而聞者涕洟相望也其
父老稱爲句容良吏徐公九經丁公賓及公三
人云繇是公治狀最天下尋遷刑部主事公念
少失恃育於祖母丘疏乞南便養得旨改授

留工部虞衡司虞衡主。皇木故事行賄數千，公嚴斥之，役立定。留都益重公，城工屬公。龍江稅并屬公，而閩使暨祿者銜中旨出，且覆征龍江。張甚公憤歎，請于司空，不卽應。公奮曰：「此吾職也。」移檄閩使曰：「龍江稅，祖制若安得侵。」

今請於朝，若必稅，則罷本部稅。閩氣奪，答檄依違。公遂諭其使，業約諒監，不得重稅。假旨蠶漁，憲典從事。錯愕弗敢動，民賴以安。是時中人四出，漁商民辱郡縣，飛書朝上，緹騎夕逮。

公一紙騰示俯首聽命。固見義憤發，亦繇乘其未定先機奪之故也。改南銓曹，尋移疾歸。而祖母丘不起，躬舍斂無憾云。丁未始遷湖廣，按察副使備兵武昌。其歲大浸，發數千金賑之，全活者衆。所部皆盜藪，柯陳十二姓者尤武黠阻險，不可迹。公蒐練材官，嚴賞罰，責以盡力。盜發輒得，靡不畏死斂息矣。公顧檄諭諸姓以自新，諸姓歡幸曰：「此民等更生之辰也。」月餘，縛四十餘人以獻。魁宿靡遺。公又爲處置善，其後百年盜

患悉平、御史某用刑濫、公匡之、御史恚問公於
郭文毅公、文毅曰、有爲有守、楚吏一人也、乃止、
辛亥、考三載績、晉其省叅政、癸丑、遷四川按察
使、備兵建昌、時猺夷方作、或阻徃、公曰、國家有
興、臣子當計不反顧、雖力疾其敢愛身、遂行、明
年入蜀、詢夷顛末、知夷爲武弁誘殺其子、報讐
殺人、遂以反聞、公畧有成畫矣、四月抵潼川、而
建昌業有主之者、惟守上川南無人、兩臺畱公
假攝、公曰、奉詔討夷、苟就內地、耶拂衣東歸、疏

謝病乞骸骨，進退皎然。語在蜀行記。乙卯，卽家起福建按察使。主屯田鹽法水利。詔曰：可而公前數日歿矣。公所在，黔首霑惠，慕思歌之。魏楚皆祠名宦，其在句治績尤盛。後二十餘年而學憲臣過公庭，訓從民望祠公，移咨浙祠鄉賢焉。長子曰山毓，字賁聞，脩身閤戶，好讀書爲文章，尤精於賦。戊午舉浙江鄉試第一。辛酉沒，年僅三十有八。先是疾劇，澹然如平時。易簀前三日爲文以自祭，達生安命，天下稱慕焉。龍正私

諡曰靖質處士以謂淵明處改革之際韜其節節顯處士將用未用抱其質質彰爲靖則同蓋其真也所誤著有文集六卷龍正釐次爲之序行於世周詩紀事詩撫詩考異各若干卷所裒緝古今賦畧若干卷藏於家

治句遺蹟序

先公方彊仕再爲令治句治益精去之日邑民陳寅輯政蹟四十一條傳播之余惟句之事不與他邑同則治句之法不盡通於治他邑然而

愛元元。威胥阜。興利除害。約已豐下。茲其意則無不通也。威愛若何而濟。興除若何而相安。豐約若何而造。茲其意則亦無不通也。士之筮仕令爲多仕者之行。其所學令爲親其足以佐親民之用於百一乎。張善非先人意也。廣善先人意也。原記挾而少文。微潤色之。庶幾行遠。

聽訟一

每月放告三期。每期僅准數紙。干証代拘。有不判者。方令歇家。催喚卽日問明。輕者釋放。重者

取供當堂面定罪名。有力無力聽其自認。願息者卽從和息。併紙免追。各佐領不得受片詞。蒞任四年餘。衙役無一人敢下鄉者。旣無勾攝。又不久稽申。冤理滯。小民大悅。或有倚恃人命。扛屍搶擄。則原被兩正。其辜從來積棍。打降。悉訪確名姓。如某某尤著。按法問徒。遣戍。其餘不悛者。一年後。并其面貌。皆熟識之。每易名入公庭。公輒笑曰。汝又來。笞之。加等雷厲風行。民又大畏。

清積案二

各上司數十年未了卷宗，其中有勢不能完者，有吏書留爲騙局者，公逐一簡出，親自清查，可完者嚴提歸結，難完者申請註銷，永塞吏書詐竇數紀積案，三月而清。

不解犯于法司三

句邑素稱健訟，又逼近留都，棍徒動輒捏情越訴，法司陷害愚民，破家傾命，公摘誑告者數人，問擬軍徒，仍請撫臺朱公咨明法司，槩不發解。

于是奸民計窮漸以安戢而京棍夥証夥騙之局亦不復行于茲邑矣

取逃犯于留都四

本縣刁棍往時與南京大猾交通遇有重犯卽潛往藏匿差人雖知踪跡奉牌入都大猾或推避不承或明言某衙門現有某事干連未經歸結其人不可發差人空手回白莫可誰何公知此弊沿習已深非嚴責差役所能了乃往見操院大京兆親白之皆立如公言嚴定約束自後

縣差持牌至京。如行境內。擒取本縣逃犯。莫敢抗公于法。司提邑民。斷不發解。而邑民逃匿。京邸則必取之。兩者相須。杜奸行法。雖風裁力量。不畏疆禦。有大過人者。亦錄其清操。英謨。足以感服上臺。故所請必從。所斷必行也。

保甲五

本縣多窮山僻壤。最易藏盜。公嚴行保甲之法。如一家爲盜。兩隣不舉。事發一體併究。又于城市鄉村。編設甲長二千一百十六名。練習武藝。

兼司盤詰有來歷不明者不許收留潛住盜賊
衰少又有一等良家子弟每因賭博蕩產殞身
亦令保甲互相糾察容隱不舉與賭博同罪此
又坊惡於未然者也故保甲之法行不惟彌盜
且以防佚遊

制吏書六

各房科書手向用數十金買窩猶置酒席方得
入門公至聽審悉出覲斷書手捧牘侍立無敢
出一詞取供時一字莫敢上下錢糧徵收給發

又不得挪移侵剋。肅清坦易。百姓無求於房科。於是此輩利少而多畏。在內者求退弗獲。在外者寧束手無聊。而不願進縣門一尺。其實公于此輩未嘗作意苛求。不過稟白不行。有犯必譴而已。衙門少得時。吏書一人民間受幾許寧靜之福。

約差役七

皂快一人出名。每合白役三四人爲夥。凡奉差遣分投撲捉。又或數人併至一家。挾詐酒食銀

錢公逐一查點正身，令各畫小像于腰牌，當堂
驗。肖用印親押，懸認聽用。每奉差至鄉，只許正
身一人。其無腰牌者，百姓卽刻扭稟，以白捕論。
不動舖行人。

舖行雖屢奉前官禁革，尚有光棍包頭、索騙幫
貼使用者。公廉知悉，行痛革。如使客、叟程等項，
凡應用乾物，預發紋銀與戶。禮二房吏書往別
境收買貯候，取用時物隨市中平買。衙內日用
米薪蔬菜，皆現銀平易。有托名官價者，卽許舖

行。扭稟重責。自是不動舖行之名。始實見其政事。

落倉革除供應九

歲積倉在龍潭離縣七十里。每正堂臨倉驗米。區頭糧長。歛衆供應酒饌。費一科。十公出禁。毫不許備。自攜酒米菜肉。至倉煮食。省及百金。

革條編收頭十

條編折色。原點收頭一十七名。使用守候。共費二千餘金。且有以一年之役。而收支拖累數年。

者又小民愚猾不同。愚者不諳書算，多致舛訛。猾者侵欺官物，事敗問擬。此罔民也。而官亦何利。公盡革之，立八櫃，就見年糧長中，挨次輪入。名直管，止登數目。事完卽聽回家。雖應用簿籍之微，皆官爲措辦。自是奸民無路侵牟，愚民不至官署，而官物亦長足矣。

改民解爲官解十一

糧解原有四十八項，一年所費八千餘金。但僉是役罔不傾家，蓋數十百年于此矣。公至集鄉

民俞銳等將錢糧逐項細酌。官民對語。宛若友朋。于是盡得其款要。量增水脚。責之官解。盡革民間各解頭。永著令甲。民樂生焉。

革軍匠書手逐年造冊十二

本縣二百一十六里。里有軍匠書手各一名。年以清理造冊爲名。科索里排稻麥。每里約費二十金。承襲已久。公悉罷之。追軍匠底冊入官收貯。待大造之年。量于條編內。派徵紙張工食。召人攢造。每年省四千餘金。甦民。民德祛奸。奸不

敢怨。又本縣路當孔道，迎送使客，并撫院守門，聽事官吏，勢不可缺。舊有義民應役，後以軍匠書手代克。今既裁革，不當勞之。乃議報曉事坊民二十名，每名年給工食銀六兩，以克前役。明派于民者，僅百二十金，而陰省三十餘倍。公意用是永杜軍匠書手夤緣求復之端。其舉事防微，不肯徑情，又如此也。

革匠班收頭十三

本縣匠班銀三百七十兩，常年另徵另收，收頭

既有使費守候之苦、貧匠輸納者又苦于勾追、需索公議將各箇匠戶應納班銀于派徵糧銀時各隨多寡就本箇排年名下隨糧帶徵革去收頭一役皆立法簡便化有事爲無事久而彌遵、

本里解軍十四

軍人長解舊于本縣二百一十六里排年內輪差近者一名遠者二三名稽查往牒四十年未得一週且路遠者費至三四十金公病其不均

又以費有多少。全因路之遠近。非雜用有不同也。乃議令本里之人。管解本里之軍。其投銷倒號到衛使費。不拘遠近。給銀六兩。每百里。則另給路費三錢。于通縣排年挨次。每名出銀五錢。以爲僱貼。親徵親給。不委佐領徵給之數。仍置冊填註。于是勞佚適均。

革社倉長十五

社倉一十七所。每年于糧長內僉社長一十七名。房科不無需索科派。又委官稽查倉穀益增。

騷擾公議革去社長各就附近處選誠實老人一名管之。每年算應耗穀若干。准與扣除。民既免社長之役。而公政清令。肅老人無敢雀鼠其間。公家亦利。

革預備倉斗級十六

預備倉原編斗級二名。包賠折耗。吏胥復索。使用查盤時。復遭罪罟。公革去斗級。議申一考。吏看管。准作實歷。吏願而民悅之。

特僉老人代解十七

本縣解役裁革畧盡歸併官解。惟神宮監等六
解物非輕齎數亦不少。雖有官典守至其批文
投銷掛號不可乏人。特議僉老人一名代官投
批掣批年給工食六兩費省事濟。蓋公政事無
不精絕。而于役法尤精。大抵因僱役之意而善
用之。前此邑侯高賢鴻名者非無一二。皆未及
大祛其弊。至是句民之困于役者極矣。公至乃
悉更張之。豈所謂物極而反時如有待者耶。

催民充驛役迎送十八

龍潭水馬驛離縣七十里。凡上司使客經過差役前迎，緣路寫遠，往往遲誤。其未到者，守候經旬，衆甚苦之。公念彼地有附近貧民，可以充役。迎送乃命本驛隨時催募，每月記名報縣。將各正役工食扣給，供應無誤。而貧民藉以資生，爲政善。因有管仲王茂弘之意焉。

安馬戶十九

雲亭驛路當孔道，往來至衆。馬夫工食向不依期解給，又奉差人役需索，折乾小馬等項。馬戶

苦之、或告退、或逃竄、公議設木牌、一面上註馬戶姓名、遇有公差到驛、隨令執牌送縣、硃筆挨次點撥、而嚴絕其折乾等弊、工食按季當堂給散、公差奉法、馬戶安業、刻榜定規、至今便之。

處置社穀二十

社穀原積一萬一百五十五石零、俱貧民貸食、逋有年矣、名爲全追實全失之、而徒爲書胥索詐地、公分別稽查、其見在陰鑑疇等所欠六千七百七十三石、應追完納、其逃故曹良玉等所

欠三千三百八十二石申豁蠲免民免拖累而公家亦收過半焉。春夏之交青黃不接米價騰涌公每至時卽將在倉現穀六千餘石減價糶賣至十月仍糶歸倉官無所費小民蒙恤穀以長新。

比徵二十一

追徵折色向因該書同守櫃糧長結算送比因緣爲奸將多收少致拖不完公每鄉置條折簿一挨箇逐甲隨其多寡勻分十限明註某限該

完若干。每月一比。完者實填簿內。不煩書役開報。完及數。徑聽歸農。不及數者。赴比。仍罰一限。復不遵者。量責以故。民知勸懲。敲朴不用。依期完納。

禁革兌頭二十二

徵收法等。親自較准。押識納戶。自兌封投。掌櫃不許粘手。有一人違犯。摘發問徒。仍置銅鑪一面。懸于櫃蓬。有指勒者。鳴鑼稟究。自是奸弊寢息。

革兌糧使用二十三

開倉則祭神、開兌則較斛、舊例各置糧長出費、區頭及書房因而科派、糧衙書手門子亦從而需索、公徑支官銀差吏買辦、于是官吏知公實恤糧長、無一人敢索絲毫、此以德風人不煩禁制刑威而積蠹頓消者也。又舊例倉夫每斛米五十石、索斛手米一大斗、其斗三倍于常、及兌完又索飯米、掃倉米、至是悉革去、又倉場逼近水次、每擔米一石、給腳夫米一升、半路猶措添

錢公立嚴禁罪坐夫頭更示糧長照依派定軍旗從首首至尾挨次交兌倉夫歇家不許哄誘糧長買求旗甲先兌官吏軍民胥畏而悅之

定納戶上糧規則二十四

往時倉夫但遇納戶上米每石索蓆米一尖升約有一升五合既以自肥又爲斛糧淋尖榜樣公令各糧長每倉版門首畫一灰圈製布袱一條凡納戶到彼將袱攤墊圈內兩平交斛不用蘆蓆納戶親手行槩糧長不得跌斛淋尖倉夫

不許粘手、其白役光棍亦不許以把守倉門爲名、索要樣米、違者以攪擾倉場論罪、衆皆拱服、

攤減田稅二十五

本縣自丈量後、每有墾地爲田、辟山爲地者、聽之、則賦不均、加賦則不可、公乃清查、約增田一千餘畝、地五百餘畝、均攤合邑稅糧、惟求利民、不欲加稅以表能也、

鹽法二十六

本縣鹽行經紀、原於瀕河秤發、官鹽近因射利

者私開行場不於鹽所平秤坐勒牙用以致各商每包扣短觔數舖戶因之擡價發賣公廉知遣人捕獲鹽車當堂秤驗責出前情復瀕河發賣舊規鹽價遂定民得平買又溧陽溧水高淳句容四縣官鹽俱運至本縣河口登岸改包轉運各縣發賣向來混積民房亦無識記三縣鹽商省脚價攙越私賣以致本縣鹽觔阻滯公議令三縣鹽堆放官倉本縣鹽僦賃民居及改包則溧陽三十觔用陽字白印溧水高淳各五

十。勛。用。水。字。黑。印。高。字。藍。印。本。縣。路。近。七。十。五。
勛。句。字。紅。印。分。別。明。白。不。得。影。射。混。賣。又。本。縣。
引。額。鹽。少。價。貴。故。民。趨。賤。買。食。私。鹽。公。請。每。引。
加。八。十。勛。鹽。遂。無。滯。私。販。自。止。寬。民。而。實。利。官。

修學二十七

學。宮。傾。圮。日。久。公。至。卽。動。支。官。銀。二。百。餘。兩。勛。
建。一。新。又。本。縣。原。有。督。學。察。院。十。四。府。遺。才。畢。
來。赴。考。邇。因。督。撫。駐。劄。調。考。太。平。士。心。不。便。督。
學。京。兆。合。議。將。書。院。改。建。公。悉。心。經。畫。平。買。民。

家基地充拓改造應時而就士既知感民亦忘勞又學院按臨考試搭蓋蓬廠常年委用非人頗有溪壑公精審物價皆給見銀置買一竹一木不以取民督工者惴惴奉法故工易就而民不累真才任事真心恤民大抵如此

會課二十八

儒學諸生每月令該學會課三期送卷披閱慮士苦于攜卷不能垂久將公堂房租銀二十五兩盡捐爲養殮費仍立案爲永規

社學鄉約二十九

在城社學原有五所、俱已頽廢、公修葺樹額、東
日居仁、西日繇義、南日執禮、北日沉智、中日篤
信、聽隣近士民子弟居之、選教讀五人、訓之、各
鄉村無社學者、就各鄉約所修飭、一如社學例、
嚴城守三十

城池關係至重、公逐門添設更鼓、每鋪增置銅
鑼、令按更傳遞、更籌鳴鑼擊鼓、雖風雨深夜間、
出親臨點視、更製鋒利器械、以備不虞、江防信

地無不嚴飭

禁婦女行遊三十一

旬容習俗三春有燒香元宵有穿燈幻妄有無
爲之教又有婦女遊春名曰踏青公嚴出禁約
犯者罪坐六男雖豪右不貸民風遂變

禁節令供送三十二

舊俗遇迎春日勾攝坊鄉戲夥置辦春筵端午
供送紗帳銀符角黍元宵巧裝花燈粉蠶并諸
節令餽送俱糧里科歛百姓以奉邑大夫公預

示禁免士紳間有所餽亦不受東郊土牛令人
擗至儀門以禮致祭而已雖金吾不禁之夜士
女寂然而蒲觴艾虎僅存虛名此至性不好繁
華之所感也公惟風句民惟草

教民紡織三十三

吳下風俗大戶小民皆勤紡織獨本縣婦人嬉
怠成習布縷皆易于外境以故日益貧公多方
勸諭發于至誠間出署中所織以示式于是郊
邑之間機杼之聲札札焉布衣布衾小民漸足

自給矣。蓋民風最難變者婦女。而公能使通邑婦女變情爲勤。功效切實。意思深長。前此未有也。

安香客三十四

茅山香客遠來進香者。地棍開張店肆。彊逼飯宿。轎夫驢脚。彊逼騎坐。稍不順從。輒聚衆喧毆。乘機擄掠。公嚴行示禁。犯者輕則杖重。則徒。彊梁寢息。人知嘉惠。遠人不知。乃以善吾民。

留心養濟三十五

收養孤貧王相等招撫流民趙世良等時臨養濟院存問月米柴薪布疋依時給俵每日此輩而猶有人侵漁其間或後期致困人卽無可奈何天亦戮之矣奸猾感公之惻隱而畏公嚴明療民疾三十六

夏秋之交民染瘧痢諸疾貧者不能延醫公每歲捐俸市藥設局于崇明寺日輪醫生數人施劑其寫遠不獲躬致者又命醫生何如海等三十二人分投十六鄉救療活人無數

恤罪人三十七

狴犴之設以懲奸宄第頑民偶觸法網而桎梏終身公外嚴內慈心頗矜之時加存卹疾則召醫診視冬月特設煖匣賞以衣絮仁心盎然溢於法外

重耕牛之禁三十八

禁宰耕牛律有濫意嗜利之徒屢犯不顧公痛加懲究不少姑息間有倒死告官驗明掩埋

興復水利三十九

本縣原有斯善等圩五十一處、黃堰等壩一十六座、鄒陂等塘一千三十五口、公不憚煩勞、皆親詣踏勘、設法修濬、令居民照田起夫修築、堅固、雖值旱澇、有備無虞。

輿梁成四十

赤山湖係衆水所歸、水勢洶湧、而蔴培橋正其發洩之處、頻年傾壞、徽寧池、太安廣往來官府客商、無不苦之、間有徒涉而沒者、公廉知捐俸數十金、命附近居民趙邦文等督工修造、仍聽

勸諭義民輸貲贊成其事

簡飭公館器具四十一

往時各公館合用器具從不完備每於當舖及富民借用損壞侵匿交還原物時或需索使用害不可言公議以修理家伙銀置造牀帳棹椅盆桶錫器等項一切完整大刑板榜責令門役與守公意典守不專久必損缺損缺必復借之民間然但設冊籍付門役器具總數不能昭彰

了。了。知。本。縣。經。畫。周。詳。必。簡。飭。其。羣。下。而。其。下。
觀。此。規。制。亦。自。寢。不。肖。之。心。庶。令。典。守。易。于。爲。
力。無。日。損。日。缺。復。擾。民。間。之。患。矣。蓋。聞。公。七。歲。
失。依。危。心。澹。慮。自。幼。習。成。及。居。官。每。處。一。事。莫。
不。有。德。慧。術。知。令。人。可。思。焉。
以上治句遺蹟四十一條終

蜀行記

先公嗜好甚輕，得於天性，官職家業澹如也。在
仕路三十年，從不開一言，出一札求人是，以陞
遷必過期，得地必勞且遠。甲寅年六十一矣，赴

建昌道任因部憑重誤一道兩官于時惟按院
明析事宜知誤在銓部勸公赴上川南道且云
舊例此道兼制建昌糧儲故有建昌銜部憑稍
有脫畧耳非一道二官也其義甚辨可從而方
伯與撫院皆憤憤世情中人復書不明所以顧
皆以權理守道爲詞若憐萬里之遠行曲爲調
護者公不樂也堅辭再三大旨謂建昌勞而危
守道逸而安遷就權蒞是避危而就安舍勞而
卽逸也自便其身豈臣誼哉況監司何官紀綱

所存豈敢權理若待題改則動經旬月羈寓
旅館節旄委頓體統之謂何所以始焉遠赴不
敢畏難今焉遄歸庶幾知恥覲顏就列拙性不
能又上疏出揭意皆類此以外臺論銓曹數十
年來未有也遂東還是時吏垣解公經雅兵垣
張公銓皆重公直公疏糾銓曹之誤當事者上
書請罪而意益以不懌竟覆公疏致仕公怡然
閱歲復有四川劉公者新入銓部首推公總閩
憲尋報可雖不及泄任公議不泯焉公生前出

處之迹未明，未幾明矣，不及見，然明于心者，固不待明于天下而後信也。

以坦直了生歿

先公忠信，豈弟，然人不能欺，亦不敢犯。蓋質性于中行最近，而尤異者，病篤臨歿之際，乙卯九月初，病背疽，有內外二醫士，皆庸手也。而內科素受先公恩，屢保萬全，先公不疑，已而勢危，自知爲其所誤矣。十月望，笑而言曰：高生真癡漢，疽宜作疽醫，奈何欲純任內，而舍外科耶？今已

至此不可治矣。絕無悲恨色。比明呼我母及予兄弟偕詣牀前。坦然而逝。不爲悽愴一語。雖終身參悟。欲了生歿者。臨化未必能及。平生嘗云。吾得力惟坦衷直腸鳴呼斯殆。坦直之極。致迄無一毫纏縛迂迴者也。

木梳匣

先慈年十七歸先公。于時風俗淳朴。彼此皆士庶家。吾年五六歲。見吾母有木梳匣一方。蓋奩具也。中有小黑角梳一枚。嗣後屢膺封典。而自

一冠一袍一束之外終不增設一綺服華器此
匣與梳初攜至魏再攜至句容又攜至南都又
攜至楚又攜至蜀仍攜歸家年六十九而終今
供靈座者猶然此匣與梳也子孫勿忘此意且
宜數數向婦人道之然又有說焉婦德之儉或
因養福或以佐君子之廉或以垂子孫意皆至
美然猶有爲也性與儉安服華不適則無爲而
爲儉出於自然者也德有以不察爲至行有以
無意爲神禮男子二十可以衣裘帛余兄弟十

八九時寸寸皆布吾母亦不知禮之當如是也。率性而中禮。

遵袁職方書札

德業相勸過失相規數十年前朋友往來尚存此誼近日交遊酬酢都是套詞諛語無一毫意思其尤無識者甚至以呼盧酬酢挾技淫謳供筆底之恢諧襯簡端之風月以爲相知相親極矣士夫率先如此安望市井衆庶不以謔浪笑傲爲常曾記先公治旬時表了凡職方以書貽

曰我輩平日辛勤刻苦爲子孫創業者死來皆用不着所可待以瞑目而釋然無憾惟此修德行義之事而已大抵生來之福有限積來之福無窮如命中有福十分今日受用一分前面止有九分又受一分前面止有八分隨受隨銷此衆人聽命于天者也吾輩當淺釋積善餘慶之說實爲趨吉避凶之事密密修持孳孳方便則受福一分便可積福十分矣袁酷佛信氏福田之說其云積福意專在建殿齋僧其家每歲餘

程遍給各寺僧衆不足則多方囑托以濟之先
公弗是也然書詞勤懇有德業相勸之意先公
稱服而身體之蒞民治事廉明平恕遠近稱慕
殆亦聽言取友之助焉頃有先達從遠方寄書
訊余余以居高易於修福答書勸勉大旨畧如
袁加以委婉未及所謂死來用不着之語而先
達已大駭謂人曰吾老矣後生乃教訓我耶則
予之進言未得爲智然子路喜聞過遑問告者
何人衛武公年九十有五猶懇懇求警于國當

時臣民何處尋百來歲者而教誡之此公蓋諛
詞套語習見習聞乍得規勸之言不覺駭異而
不樂也天下無賤不可以教貴無愚不可以教
智無少不可以教老進言者當自量當量人受
言者惟其言之可從而已矣其人何必問

困學全得父師之力

吾十一二歲時性喜仙佛時時言欲學長生又
或言欲作和尚大人時治旬一日偶聞之怒甚
然不加譴責但自恨曰吾爲人無德居官多罪

致生此兒、可奈何、且曰、兒爲此言、不過避讀書耳、嘆息、竟日、余惶駭、不敢復言、十四學時、藝下筆頗殊、遂自喜、不朽之業在是矣、研究者數年、復分餘力爲詩文、莫不輾然自喜也、廿六七、乃有志經濟、搜剔史籍、然未有真得、試旣屢蹶、三十餘、失怙、境遇益苦、乃猛然自恨、向來舉動乖張、全繇不學之故、痛自懲勗、以除習氣、雖性命未有真見事、不循理者、知所戒矣、三十七、八、吳師與梁溪先生同在京邸、朝夕相晤、覺向來自

善文章經濟之意均屬可恥。則吳師提醒爲多。四十餘復謁梁溪先生于其家。有所聞而尊之。遂曉夜思之學之。而至今彷彿也。微二先生吾幾于困而不學者夫。

去自喜之病

自喜者學之淺病。能疑者學之進機。自喜者矜之根。但矜發於外。較自喜更淺更陋。吾自審生平得力全在能疑。受病全在自喜。少時留意詩文。則自喜詩文。中年考訂經濟。則自喜經濟。四

十歲來。乃有志求道。見得着落在人倫。關鍵在存誠。推行在愛人。隨處體貼。因性善思善疑疑。而淺思多所會悟。又卽以會悟自喜。則是日日學道。日日有獵心。安得謂篤志乎。今宜力祛此陋習。未得是饑。已得是飽。飽則相安而已。自喜何爲。況隨時有會。皆是支流。若有一日原本豁然。未知更如何光景。想當身子無安處。口舌無說處。或者喜不可言。然與自喜之心不同也。庚午清明前五日病起記。

柱聯

萬曆庚申築新第，朴素渾堅，無一毫雕彩，而大門之右有古榆，高峙榜云：惟喬障水，宜存故一素成。居畧遠，時有革而因，同而異之微意焉。前堂曰抑抑，取抑抑威儀之義也。柱聯云：人前屋漏日裏鷄鳴，有張姓者年八十餘，見之曰：此聯似顛用，往哲語，願聞其義。曰：向人只此不愧之心，則顯微庶幾漸一。白日總此爲善之意，則晝夜可以不分。老人爲之點首。中堂曰潔梁，前柱

聯云。達人當結未然之軫。小事亦爲無窮之規。後云。每思于物。有濟恒愧爲人所容。祠堂云。先聲欲著從幽積。餘慶無形耐久看。看書齋則有伐檀之所。前柱聯云。一生三事。一事收心。一事慎行。一事守口。一日三分。一分應物。一分靜坐。一分讀書。蓋言動爲樞機。其操在心。故一本四勿。可以言三事也。半日靜坐。半日讀書。朱子指燕居出外之日。任職處家。酬應不免。隨處皆學也。不得不三分之。後云。勤謀往蹟如經手。緩就新

書免誤人。峰臨座則云、凌虛結座千塵俯累級。
登峰始願堅。左軒則云、內省近覘僮伴躬行先。
對兒曹。內室則云、早起晏眠便是興家粗本領。
出言舉步從來教子實工夫。又云、一瞬餘清虞
過隙。五更微夢候初鳴。庖厨則云、清流在右憑
收既濟之功。溫火在中能劑不同之味。其外臨
水之處。名曰浣徑。則云、春日遲遲惜陰弄景都
相許。原泉混混激濁揚清也。自然池上別齋則
云、近市與聞物息。隣農想見躬耕。上句用躡貴

屢賤故事。下句用諸葛南陽意思。一實一虛。

丙寅夏書扇

無所痛苦。是身之福。更添娛暢。病必隨之。不招一事。是家之福。駢見誇耀。禍必乘之。

又

長防病患。羸者之福。悠然自適。診或隨之。長遜一分。蹇者之福。頗求平等。吝或乘之。

余書前語。竟旦忽病臥。絕粒二日。乃知是常人情事。余未應自許也。病起復書此。

戒揆兒

謂揆曰。吾向也好揚人之善。不能掩人之過。自喜與子貢同病。無傷也。四十乃大悔之。今汝專疑人惡。則心彌刺矣。斬稱人善。則口彌刺矣。行之不悔。非人也。久而後悔。何如風戒哉。

書畧兒扇

畧兒年十二。以扇請書。問如何是孝弟。曰。父母言語。逐句遵依。兄翁姊妹。從不爭鬧。此名孝弟。孝弟之人。自然合家歡喜。問如何是惜福。曰。人愛惜。不輕怒罵。物物愛惜。不忍破壞。此名惜

福。惜。福。之。人。自。然。壽。命。延。長。問。如。何。是。勤。學。曰。
讀。書。時。節。不。帶。白。相。白。相。時。節。常。帶。讀。書。此。名。
勤。學。勤。學。之。人。自。然。科。名。易。就。

書從子似木扇

體。察。於。人。倫。覺。得。意。氣。不。除。親。疎。皆。扞。格。私。心。
或。存。語。動。皆。乖。舛。有。失。不。得。不。反。求。有。覺。不。得。
不。克。去。久。之。客。氣。漸。消。我。相。漸。少。終。成。一。太。虛。
爲。體。之。人。懸。想。乎。太。虛。獨。處。一。榻。欣。然。自。負。有。
見。也。及。至。一。人。對。面。已。動。好。勝。一。事。到。手。思。占。

便宜久之。惟務責物。全忘反躬。形骸嗜慾。盤據而爲之主。終成一極多渣滓之人。大抵真心學道。心與事。打作一片。掛名求道。心與事。分開兩截。

書從子日大扇

晏安酖毒不可懷也。明智尊優。猶用爲戒。何況資適中人。位居蹇蹇者乎。昔溫公言學問莫如誠。劉元城請問其要。曰。自不妄語。始。今吾且卑言之。治舉業治家業。皆莫如勤。有要焉。自不晏。

起。始。若。令。歲。歲。晏。安。無。異。日。日。飲。醖。嗜。有。毒。而
其。之。如。飴。人。必。噉。之。我。特。不。聞。耳。紅。日。高。眠。畢
竟。何。味。悠。閒。筦。簞。了。當。此。生。念。之。令。人。長。太。息。
日大自此遂早起可謂能
改過聞之喜甚附志之

第四姪臨字日大說

古。八。元。之。初。季。曰。大。臨。臨。大。也。人。奚。自。大。幹。蠱
而。後。大。天。下。之。蠱。無。窮。而。能。幹。則。皆。歸。父。母。非
沉。默。志。士。孰。與。幾。此。吾。觀。臨。也。訥。於。口。而。志。不
其。下。人。其。將。使。若。父。之。世。日。大。以。無。負。命。名。之。

初乎才非必殊高。惟勤則進。智非必殊慧。惟虛則通。不勤不虛。雖高且慧者。猶將失之也。若父命名以臨汝。思義以蠱。

祖塋記

祖塋二一在胥五區東律字圩地名橫涇橋其西北卽舊居相去數十武主穴爲始祖悅民府君名惠妣蔡氏先大夫高祖也悅民父相傳自臨安來然名字墳墓俱無可考故以悅民爲始祖昭穴爲南山府君名芬悅民第三子妣潘氏

先大夫曾祖也，皆南向，其穆穴及主穴之四隅，族人爭葬，混淆已甚，其地爲坎局，頗平厚，一在舊居東南二里許，名西南閨字圩，其湖東卽香和菴主穴西疇，府君名壘，南山長子，妣丘氏，壽九十六，乃卒，先大夫祖也，昭穴爲先大夫生母贈宜人盛氏，蓋未三十而夭，先大夫纔七齡耳，相墓者謂此穴甚貴，因葬之，後二十餘年，而吾祖封郎中雙橋府君，乃歿，久未葬，又二十餘年，而繼祖母錢氏棄世，遂合葬于穆穴，因堪輿家

謂昭穴久安不可復動遂以夫婦分昭穆權也皆南向

安葬先公夢

己巳八月初二日安葬先公訖默禱曰向者每葬得惡夢丁巳初葬則夢先公怒形于色時予兄猶在惶怖同請罪先公曰汝等猶未知耶癸亥冬啟穴則地風吸吸寒氣如水乃遷葬復五年則夢先公披綠紗衣而泣予驚問故曰我遍身壞矣與汝觀之因去綠衣臂及胸腰皆現膚

層層作枯白色而上觸如白燭燼之四邊。悲夫。此予所以皇皇而再遷也。今三葬矣。覺山川風日若有歡于先靈。果爾。祈賜一吉夢以慰。次夜歸舟。則夢先人欲築室數間。命予曰。惟某僧最有巧思。我欲令結構。予唯唯。顧見墻牆上皆楷書。諦視皆五七言詩詞及古文也。牆旁三和土尺許。字亦滿其上。三和土之外。則山中原土也。字亦滿其上。見一人北向當棺而立。手持一尺印。棺面硃漆上。點畫之痕燦然。凡四行。每

行四句每句約六七字其初行至末二字卽云
第一次行末二字云第二又次行末二字云第
三末行之末云第四而未句微斜向右予嫌之
令其人改正其人應曰待漆上字痕稍平我爲
改正之恍然而寤思巧僧結構殆謂築廬山邊
擇人守望也楷書印棺未之能悟然視前兩葬
時意象霄壤矣靈其安與

擬葬先慈夢

庚午五月初八夜夢先公偕袁了凡先生同遊

山上顧余曰聞汝爲父母尋山地安葬甚善我特請了凡覆視登歷良久色咲倍常還下山指足所踐曰形家謂此有真穴汝弗信之是也復以手指前山曰汝所擬穴乃真穴秀獻於前靈環於後余唯唯復請大人觀天馬山大人亦唯唯然不卽去夢中覺大人意此已成之業不必覆觀余遂不固請也竊而念所擬葬母地余意定於餘杭天柱峯北形家意定於杭州白鶴峯東而余所定先一月則以時言之爲前山也杭

在嘉善西南而天柱峯又在杭西南五十餘里以地言之亦爲前山先是占天柱山地得升卦白鶴峰地得歸妹之九二吉凶迥然踰旬復示此夢雖古之夢協于卜不是過矣記以彰先公之靈

拜先公墓歸途

寒食前抵天馬山祭掃先公墓畢自六橋歸過武康一遊桃花滿山與翠竹相間陸行乘輿野意盈目水行乘筏則兩嶂綠色插天清流出於

足底手檠小蓋用蔽日影俯視水中鬚眉畢列
每數十丈溪輒作一大灣筏從溪轉前後不相
見歌聲遙聞時時有圓奇石突出溪旁或亦在
中央艤筏而登可以晏坐談笑無一遊人豪客
來溷耳目迴想西湖六橋水光山色空翠澄恬
宜晴宜雨妙絕天下總爲畫舫綠樓歌謳絲管
染成盛麗雖復徜徉山水之間轉有與靜心隔
者乃不如此地朴野虛寥足以滌除塵網

拜先慈墓往來紀勝

自天馬而西水行至餘杭復陸行二十里洞霄
故址在望所謂天下名山也遂登北山拜掃先
慈墓竟仰對天柱峰頂尖如立面平如削長松
屹然下則萬樹參差竹蔭交搖亦有桃花幾株
點映綠叢裏雨則衆水淙淙流入墓前小池從
池轉右逶背而去鏘鏘琅琅晴則龜蛇二小山
對伏墓前左龜隱右蛇顯天柱一峰傍擁兩翼
形家指爲飛鶴殆亦近似蓋因龜蛇舊名新悟
朝山之爲鶴也日光燦然三靈臚列子弟悅懌

遂躋洞霄。拜紫陽夫子像。一喜。一嘆。煮清泉。剝鮮筍。傾蘿中所攜飯。共餐之。迤邐出山。見戶口九鎖山。雄奇旋繞。或爲日月。或爲旌鼓。猛獸數里之外。始復平行。又遠山突出。當戶攔截。遂循南湖之濱。憇東嶽行祠。橋底怪石交錯。曲插可攀。可坐。不可名像。南湖風景大類西湖。亦有六橋。蜿蜒如虹。顧獨無樓館。求一人一舟。邈不可得。中央土山宛然。諸峰環之。水光浩淼。遠樹烏啼。響出雲外。從遊者或爲勝境興寂寥之感。然

此。名。山。蓄。潤。之。區。幽。光。潔。氣。與。山。靈。相。表。裏。千。
百。載。以。來。專。發。逸。民。異。士。而。龜。山。曾。父。母。之。紫。
陽。曾。提。舉。之。令。得。收。其。正。垣。集。其。菁。華。未。必。無。
兩。先。生。者。產。焉。其。不。發。洩。於。歌。舞。繁。華。特。名。山。
之。大。快。而。何。寂。寥。之。感。之。與。有。西。湖。盛。麗。靡。曼。
爲。都。會。爲。貨。財。南。湖。類。之。而。不。同。雖。人。情。所。趨。
亦。地。脉。司。之。也。歲。時。修。謁。墟。墓。往。來。于。斯。領。玩。
不。厭。覺。有。西。湖。之。勝。兼。武。康。山。川。之。幽。文。人。學。
人。隨。所。懷。來。竝。宜。洗。發。

生氣可見

葬乘生氣、蓋生人可得而試、目可得而見也、先
宜人之葬、天柱峯北山、初平穴場、則來脉了然、
約濶三尺、淺則難計、其脉有石、有土、石具四色、
紅紫黃綠、土亦如之、餘旁則純黃土耳、無細石、
脉界其中、亦無各異色、以是知來脉已真、及掘
壙、纔深一尺、則石片鱗鱗、以鋤起之、皆嫩軟而
溫、知氣之所聚也、再深數寸、余手摩其土、皆大
溫、時初寒、修兒赤脚下探之、立久、則足底愈煖、

尤異者脉自艮來壙坐艮兼丑壙中獨東北角
煖氣尤盛以足近之脛以上皆熱蓋生氣非第
自下而上且從東北而冲西南其西北東南二
角則煖氣稍微益信艮氣之真切矣此無論福
蔭且比化者受此佳氣于人心獨無忤乎葬乘
生氣絕非渺茫吾日親觀吾體親嘗景純開卷
厥亦大良君子或有取爾慰孝思于無疆

評靖質處士自祭文後

世稱自祭起于陶翁不知惜往日悲回風亦靈

均之自祭也。陶翁與世無戀。山阿同體。屈子閔宗國之必感。憤懣極哀。其歸于至性。則一揆焉。吾兄貽痛老母。切于宗國。灑焉長逝。輕于解綬。其文亦怨亦安。返乎天籟。亦其性也。與亦其學也。與。

又

澹兮容與。泊乎消搖。臨死有一毫沾蒂。悽愴道此八字不出。

評貞婦賦

死事易撫孤難。貞臣貞婦千載一心。其徘徊不忍死之意。惟真不畏死者能知之。兄臨死不懼。向令事主必爲貞臣。故寫貞婦之心如見。

又

苦志之濟。猶或旣顛。不幸中之不幸也。中河之輩是也。姚母有文翁爲之父。素懷見諒。不幸中之幸也。忠臣抗節殺身。則不慮是成仁之際。女子常蹈其難。丈夫多愧其易。何哉。

又

夫不逮養其親。故以嫠婦兼供子職。潔孝之意。固常相通。居官不愛錢。臨難不惜死。義亦猶此。

又

婦人倚賴在子。幼恐難養。長更望成。曲盡婦人之情。尤盡寡婦之情。尤盡貞靜有識者之情。

又

析計則度日如年。統計則十年瞬息。貞婦不能自寫者。皆代寫之。

又

事姑則兼爲子。教子則兼父與師。始信貞婦之
生真難于死。真勝于死。

評傷天賦

文情與悼李夫人頡頏。彼愛慾而此天性。愛慾
而能念。則達也。非薄也。天性而不能念。則厚也。
非溺也。古今文集侈矣。每于悼亾之篇。可以徵
人。

評曹操劉裕論

二人真千載奇才。殆唐太宗之流亞也。使操以

天下歸漢。裕以天下歸晉。則與汾陽同稱純臣。而功畧過之遠矣。操之子孫先滅于孫劉。而裕亦再傳而絕。較純臣之長世。鴻名者。果孰爲得哉。

評昭烈不取劉琮論

昭烈雖崇信義。要與伊孔心事稍殊。蓋行一不義。殺一不幸。而興復漢室。昭烈爲之。孔明亦贊成之矣。取琮不取琮。皆因時勢。非義重于琮。而見利於璋。使其君臣復生。當謂知已。

評武侯論

武侯尚節制。卽以極變化者遇之。當無所施。武侯收變化于節制。非僅有其節制而不能變化也。如王良千載神御。止曰範我馳驅。

評南北論

總繇人才不同。故北常取南。南亦可以取北。而取天下與復天下又不同。則千秋所未發也。

評李忠定論

弇州以厭理學。故力排宋臣。雖經綸如伯紀亦

吹求之。此云誅邦昌以決戰。則伯紀固妙于用
權而非獨正誼之說矣。弇州自不悟伯紀意。惜
不令讀此文。

評張浚論

魏公終身不主和。惟此一節守正。後籍乃嗣幹
盡。遂見稱于大儒。得此論正其罪案。且殺曲端。
親知岳侯神算。而怒令自廢。誤宋最深。後世當
國者。毋徒以守正自多。而失良才。誤人主也。

評元論

劉敬倡和親時也。勢也。董生不曉以高帝猶然。何況繼統。遂主和爲御虜之長策。真暗事之儒也。故爲中華百世之辱者。敬開之。董生成之。唐不得已用之而辱。及其內治也。絕之而威。和莫甚于宋。禍莫慘于宋。嗚呼。百世可以鑒矣。

評錢武肅王宗譜序

余亦嘗序錢譜。兄序詳王之世。余序闡王之意。旣又思之。當五代割據。其自守也。最完且久。宋祖一出。而效順先焉。向令當五代而倚于人。則

子孫必夷。遇宋祖而不臣。則子孫必滅。自雄於五代。而臣於宋。所以爲武肅也。所以爲武肅之子孫也。自守以生民效順。亦以生民生民之功。普矣。至今蕃昌。非天所酬。其孰能當此者乎。

評家藏書總序

可得善藏者之苦心。可砭漫藏者之錮疾。近世多笑棄書爲俗。不知收書庸遂免俗乎。目不識丁。身不行道。出金帛易載籍。自謂清流。載籍盡於笥。與金帛死於橐。果當何異。

評庚申過糶記

兄每云性懶經濟讀此記知其心熱民生當其言之自謂不惜國武子之禍後之詞民牧者虛心平覽豈皆齊人

幾亭外書卷三

終